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須予披露交易

**雙匯發展
之建議非公開發行**

建議非公開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雙匯發展(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會已決議批准建議向不超過35名認購人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31,928,219股新A股，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0元的資金總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2,436,727,364股A股，佔雙匯發展已發行股本的約73.41%。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假設全部331,928,219股新A股將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予以發行且雙匯發展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雙匯發展的股權將會自約73.41%攤薄至約66.74%。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雙匯發展的上述股權攤薄將構成本公司被視作出售於雙匯發展的股權。

由於一項或多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雙匯發展(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會已決議批准建議向不超過35名認購人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31,928,219股新A股，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0元的資金總額。

建議非公開發行

下文載列建議非公開發行的主要條款。

**新A股的種類及
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發行期間及方式： 建議非公開發行將於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進行。

建議非公開發行將採取向不超過35名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新A股的方式進行。

目標認購人： 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目標認購人將為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目標認購人可能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間或以上載體認購新A股，視為單一認購人。信託投資公司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新A股。

最終目標認購人名單將於建議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文件後，由雙匯發展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競價方式協商確定。目標認購人將以現金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

雙匯發展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者以及其關聯方將不會參與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雙匯發展並無就建議非公開發行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目前預期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發行的新A股僅會發行予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人。

發行價格及釐定 基準：

新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建議非公開發行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格不低於發行底價，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倘於定價基準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雙匯發展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如派發現金股利、送紅股及轉增股本），發行底價將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 - 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為調整前發行底價；

「D」為每股A股的現金股利；

「N」為每股A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數目；及

「P1」為調整後發行底價。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建議非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由雙匯發展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競價結果協商確定。

發行數量：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量將按照募集資金總額及新A股最終發行價格確定，同時不得超過發行前雙匯發展已發行股本的10%，並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為準。因此，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量上限為331,928,219股新A股，佔於本公告日期雙匯發展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經建議非公開發行擴大的雙匯發展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09%。

於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若雙匯發展已發行股本數目有所變動(如送紅股、轉增股本、股權激勵及A股回購註銷)，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量上限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建議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由雙匯發展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參照發行時的實際情況協商確定。

募集資金的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0元。

建議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由雙匯發展以下列方式使用：

- (1) 約人民幣3,330,000,000元用於肉雞產業化產能建設項目；
- (2) 約人民幣990,000,000元用於生豬養殖產能建設項目；
- (3) 約人民幣360,000,000元用於生豬屠宰及調理製品技術改造項目；
- (4) 約人民幣270,000,000元用於肉製品加工技術改造項目；
- (5) 約人民幣750,000,000元用於中國總部建設項目；及
- (6) 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雙匯發展可以根據項目的情況，以其他融資方法募集的資金撥支該等項目，並於建議非公開發行的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雙匯發展可按實際募集的募集資金淨額，就具體項目、優先順序及分配予各項目的具體金額作出調整，而雙匯發展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或其他融資方式補足任何不足金額。

新A股的禁售期： 認購人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雙匯發展股東的批准；及
- (2) 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對雙匯發展股權架構造成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雙匯發展的股權架構(假設全部331,928,219股新A股將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予以發行且雙匯發展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雙匯發展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所持A股數目	佔雙匯發展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所持A股數目	佔雙匯發展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羅特克斯	2,436,727,364	73.41	2,436,727,364	66.74
雙匯發展其他股東	<u>882,554,826</u>	<u>26.59</u>	<u>1,214,483,045</u>	<u>33.26</u>
總計	<u>3,319,282,190</u>	<u>100.00</u>	<u>3,651,210,409</u>	<u>100.00</u>

因此，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雙匯發展將依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為世界上最大的豬肉食品公司，在豬肉產業價值鏈的主要環節，包括肉製品、生鮮豬肉和生豬養殖，均佔據全球領先地位。

有關雙匯發展的資料

雙匯發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95)，主要從事牲畜養殖、牲畜屠宰以及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和肉製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2,436,727,364股A股，佔雙匯發展股本權益的約73.41%。

根據雙匯發展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雙匯發展的財務資料概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稅前利潤	6,279,596,716.08	6,838,493,333.18
稅後利潤	5,034,944,951.92	5,665,988,893.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匯發展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115,390,812.33元。

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在經歷非洲豬瘟之後，中國養殖業和屠宰業將發生歷史性變化，豬肉和雞肉產業將加速整合。建議非公開發行有利於雙匯發展抓住養殖行業機遇，借助中國相關政府政策支持，完善產業鏈、增強其對產業鏈上游的影響力及成本控制能力、實現各業務協同發展，並增強雙匯發展的抗風險能力及綜合競爭力。另外，雙匯發展的肉雞產業化產能建設項目將令本集團肉類更為多元化，從而將更完善地滿足客戶需求。

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雙匯發展將對生豬屠宰及肉製品加工產能進行技術改造，引進自動化及信息化技術及設備、優化工藝流程及產品結構，實現集約化生產，提升其肉類加工業務的自動化、信息化及智能化水平，從而令本集團實現技術進步、提速增效，並推動高質量發展。

此外，雙匯發展的業務規模不斷增長，建議非公開發行可補充雙匯發展的資金，供其持續業務發展，優化資本架構及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非公開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非公開發行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雙匯發展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雙匯發展業績將會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內綜合入賬。

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雙匯發展的控制權，因建議非公開發行而被視作出售雙匯發展最多6.67%股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其將不會導致在本公司損益表內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2,436,727,364股A股，佔雙匯發展已發行股本的約73.41%。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假設全部331,928,219股新A股將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予以發行且雙匯發展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雙匯發展的股權將會自約73.41%攤薄至約66.74%。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雙匯發展的上述股權攤薄將構成本公司被視作出售於雙匯發展的股權。

由於一項或多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雙匯發展的A股
「發行底價」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項下每股新A股的發行底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A股」	指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發行底價的定價基準日，即建議非公開發行發行期首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	指	雙匯發展建議向不超過35名認購人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31,928,219股新A股，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0元的資金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羅特克斯」	指	羅特克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匯發展」	指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95)，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萬洪建先生、郭麗軍先生、*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